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绿化、环卫
管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ZFCG-G2023048号

采购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建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绿化、环卫
管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3048 号

采购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建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JZFCG-G2023048号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绿化、环卫管养项目”（不见面开标）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绿化、环卫管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5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绿化、环卫管养项目。
- 2、**项目编号：**JZFCG-G2023048号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575604.01元/年，52726812.03元/三年。其中：
A包：1057424.32元/年，3172272.96元/三年；
B包：1151770.56元/年，3455311.68元/三年；
C包：1407837.11元/年，4223511.33元/三年；
D包：10919829.02元/年，32759487.06元/三年；
E包：2730743.00元/年，8192229.00元/三年；
F包：308000.00元/年，924000元/三年；
最高限价：17575604.01元/年，52726812.03元/三年。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绿化、环卫管养项目，主要包括：

A包（绿化工程—灞陵路以西）：分车带管养、市政道路内绿化管养；B包（绿化工程—灞陵路以东）：分车带管养、市政道路内绿化管养；C包（道路工程）：行车道管护、人行道管护、道牙、花池、树池管护；D包（环卫工程—朝阳路以东）：行车道保洁、人行道保洁、垃圾箱管

护、公厕及中转站管护；E包（环卫工程—朝阳路以西）：行车道保洁、人行道保洁、垃圾箱管护；F包：亮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7、履约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免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

地址：许昌市瑞祥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137426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建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老年大学 17 楼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51368797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5136879768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绿化、环卫管养项目。主要包括：A包（绿化工程—灞陵路以西）：分车带管养、市政道路内绿化管养；B包（绿化工程—灞陵路以东）：分车带管养、市政道路内绿化管养；C包（道路工程）：行车道管护、人行道管护、道牙、花池、树池管护；D包（环卫工程—朝阳路以东）：行车道保洁、人行道保洁、垃圾箱管护、公厕及中转站管护；E包（环卫工程—朝阳路以西）：行车道保洁、人行道保洁、垃圾箱管护；F包：亮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A包（绿化工程—灞陵路以西）：分车带管养、市政道路内绿化管养

一、主要管养内容：对绿化带和分车带进行除草、施肥、除虫、修剪、浇水等工作内容，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二、管养明细

（一）分车带管养

1. 许由路（灞陵路—西外环）：总面积 7913.97 平方米；
2. 屯田路（灞陵路—杏园路（不含西外环—开元路））：总面积 12431.54 平方米；
3. 朝阳路（许由路—南外环）：总面积 7376.9 平方米。

（二）市政道路内绿化管养

- 1、阳光大道（阳光大道（灞陵路以西））：绿化带面积 39824 平方米、行道树 536 株；
- 2、许由路（灞陵路—西外环）：行道树 346 株；
- 3、杏园路（金龙街—企业门口向北 150 米）：行道树 246 株；
- 4、屯田路（灞陵路—杏园路（不含西外环—开元路））：绿化带面积 27533.4 平方米、行道树 525 株；
- 5、瑞祥路（紫阳路—灞陵路）：绿化带面积 14920.3 平方米、行道树 303 株；
- 6、朝阳路（许由路—南外环）：绿化带面积 23901.4 平方米、行道树 741 株；
- 7、秀水路（瑞昌路—工农路）：行道树 135 株；

- 8、长庆街（朝阳路—西外环）：绿化带面积 14049.3 平方米、行道树 286 株；
- 9、开元路（罗庄—南外环）：绿化带面积 22879.9 平方米、行道树 287 株；
- 10、金龙街（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金龙街（西外环至杏园路）：绿化带面积 11244.4 平方米、行道树 648 株；
- 11、紫阳路（瑞祥路—屯田路）：绿化带面积 8641.04 平方米、行道树 206 株；
- 12、碧水路（阳光大道向南—徐庄）：绿化带面积 4804.66 平方米。

B 包（绿化工程—灞陵路以东）：分车带管养、市政道路内绿化管养；

一、主要管养内容：对绿化带和分车带进行除草、施肥、除虫、修剪、浇水等工作内容，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二、养护明细：

（一）分车带管养

1. 阳光大道（灞陵路以东）：总面积 8071.78 平方米；
2. 灞陵路（许由路—南外环）：总面积 8125 平方米；
3. 屯田路（灞陵路—延安路）：总面积 3538.46 平方米；
4. 许由路（灞陵路—延安路）：总面积 4239.73 平方米；
5. 瑞祥路（灞陵路—延安路）：总面积 1476.55 平方米；
6. 延安路（许由路—南外环）：总面积 12422.7 平方米；
7. 瑞昌路（灞陵路—龙湖医院）：总面积 5699.78 平方米；
8. 工农路（许由路—南外环）：总面积 9453.9 平方米；
9. 五里岗路加屯田路东段（许由路—南外环）：总面积 1390.7 平方米；
10. 解放路（许由路—南外环）：总面积 3971.4 平方米；
11. 瑞园路（恒通路—南外环）：总面积 1720 平方米。

（二）市政道路内绿化管养

1. 永盛街（五里岗路—延安路）：行道树 665 株；
2. 阳光大道（灞陵路以东）：绿化带面积 30268.7 平方米、行道树 751 株；

3. 许由路（灞陵路—延安路）：行道树 127 株；
4. 屯田路（灞陵路—延安路）：绿化带面积 10898.8 平方米、行道树 88 株；
5. 灞陵路（许由路—南外环）：绿化带面积 23453.4 平方米、行道树 665 株；
6. 兴华路（许由路—南外环）：行道树 561 株；
7. 双河路（瑞祥路—阳光大道）：绿化带面积 22 平方米；
8. 延安路（许由路—南外环）：绿化带面积 13536.7 平方米、行道树 582 株；
9. 五里岗路加屯田路东段（许由路—南外环（含屯田路向东 400 米））：绿化带面积 14371.9 平方米、行道树 440 株；
10. 恒通街加魏风路（瑞园路向东 50 米一向西村庄）：行道树 161 株；
11. 瑞园路（恒通路—南外环）：行道树 140 株；
12. 瑞昌路（灞陵路至龙湖医院）：绿化带面积 21988.7 平方米、行道树 456 株；
13. 解放路（许由路—南外环）：行道树 519 株；
14. 丰泽路（工农路—吴楼）：行道树 201 株；
15. 屯里路（延安路—工农路）（灞陵路—徐庄）：绿化带面积 5880.1 平方米、行道树 143 株；
16. 丰园路（永盛街—瑞昌路）：绿化带面积 589 平方米、行道树 217 株；
17. 工农路（许由路—南外环）：绿化带面积 32035.6 平方米、行道树 554 株；
18. 瑞祥路（灞陵路—解放路）：绿化带面积 3020.5 平方米、行道树 377 株。

C 包（道路工程）：行车道管护、人行道管护、道牙、花池、树池管护

一、道路养护日常养护要求：主要对行车道、人行道及市政附属构筑物的维修及管护等工作内容，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道路及市政附属构筑处于良好的状态。

二、养护明细（以下养护面积仅根据往年数据暂估，中标后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一）行车道管护

序号	道路名称	标号	项目名称	总面积 (平方米)	维修率	维修面积 (平方米)	备注
----	------	----	------	--------------	-----	---------------	----

1	紫阳路	1	沥青路面	13581.2	2%	271.62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108.65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54.32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108.65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2	长庆街	1	沥青路面	22484.0	2%	449.68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179.87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89.94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179.87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3	永盛街	1	沥青路面	55368.0	2%	1107.36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442.94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221.47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442.94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4	阳光大道	1	沥青路面	163800	2%	3276.0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1310.40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655.20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1310.40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5	延安路	1	沥青路面	89160.0	2%	1783.2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713.28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356.64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713.28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6	许由路	1	沥青路面	84420	2%	1688.4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675.36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337.68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675.36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7	秀水路	1	沥青路面	8145.51	2%	162.91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65.16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32.58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65.16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8	杏园路	1	沥青路面	19096	2%	381.92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152.77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76.38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152.77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9	兴华路	1	沥青路面	61120.0	2%	1222.4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488.96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244.48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488.96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0	五里岗路加屯田路东段	1	沥青路面	19600	2%	392.0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156.80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78.40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156.80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1	恒通街加魏风路	1	沥青路面	19600.0	2%	392.0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156.80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78.40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156.80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屯田路	1	沥青路面	121040.0	2%	2420.8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968.32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484.16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968.32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3	屯里路	1	沥青路面	19405	2%	388.1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155.24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77.62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155.24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4	双河路	1	沥青路面	4950	2%	99.0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39.60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19.80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39.60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5	瑞园路	1	沥青路面	14840	2%	296.8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118.72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59.36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118.72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6	瑞祥路	1	沥青路面	66440	2%	1328.8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531.52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265.76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531.52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7	瑞昌路	1	沥青路面	70630	2%	1412.6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565.04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282.52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565.04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8	开元路	1	沥青路面	53664.0	2%	1073.28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429.31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214.66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429.31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9	开元大道	1	沥青路面	83360.5	2%	1667.21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666.88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333.44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666.88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20	金龙街	1	沥青路面	58460	2%	1169.2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467.68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233.84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467.68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21	解放路	1	沥青路面	46440	2%	928.8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371.52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185.76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371.52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22	丰园路	1	沥青路面	7700	2%	154.0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61.60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30.80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61.60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23	丰泽路	1	沥青路面	9642.5	2%	192.85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77.14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38.57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77.14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24	工农路	1	沥青路面	73880	2%	1477.6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591.04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295.52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591.04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25	灞凌路	1	沥青路面	83060.0	2%	1661.2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664.48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332.24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664.48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26	碧水路	1	沥青路面	3180	2%	63.6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25.44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12.72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25.44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27	朝阳路	1	沥青路面	73600	2%	1472.00	

		1.1	破损沥青修复维修			588.80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1.2	裂缝处理维修			294.40	占维修总面积的20%
		1.3	路面涂覆维修			588.80	占维修总面积的40%

(二) 人行道管护

序号	道路名称	总面积(平方米)	维修率	维修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紫阳路	8642.55	2%	172.85	步砖路
2	长庆街	9836.75	2%	196.74	步砖路
3	永盛街	13842	2%	276.84	步砖路
4	阳光大道	37760.0	2%	755.20	步砖路
5	延安路	22400	2%	448.00	步砖路
6	许由路	25260	2%	505.20	步砖路
7	秀水路	3237.24	2%	64.74	步砖路
8	杏园路	7044	2%	140.88	步砖路
9	兴华路	20720	2%	414.40	步砖路
10	恒通街加魏风路	5200	2%	104.00	步砖路
11	屯田路	28480	2%	569.60	步砖路
12	屯里路	10000	2%	200.00	步砖路
13	双河路	1653	2%	33.06	步砖路
14	瑞园路	4430.48	2%	88.61	步砖路
15	瑞祥路	34516.52	2%	690.33	步砖路
16	瑞昌路	19310	2%	386.20	步砖路
17	开元路	17888	2%	357.76	步砖路

18	开元大道	20301.04	2%	406.02	步砖路
19	金龙街	16840	2%	336.80	步砖路
20	解放路	11610	2%	232.20	步砖路
21	丰园路	2800	2%	56.00	步砖路
22	丰泽路	1995	2%	39.90	步砖路
23	工农路	23200	2%	464.00	步砖路
24	灞凌路	23180	2%	463.60	步砖路
25	朝阳路	19600	2%	392.00	步砖路

(三) 道牙管护

序号	总长度 (m)	维修率	实际维修长度 (米)
1	268725	2%	5374.50

D包 (环卫工程—朝阳路以东)

一、主要养护内容：对城市公共区域及公厕进行保洁、垃圾中专站日常管护、道路洒水及冲洗、冬季除雪等工作内容，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卫生处于良好的状态。

二、养护明细

(一) 行车道保洁

1. 永盛街（五里岗路—延安路）：总长度 2307 米，总面积 55368 平方米；
2. 阳光大道（朝阳路—灞陵河桥）：总长度 1451.25 米，总面积 46440 平方米；
3. 阳光大道（灞陵河桥—工农路）：总长度 1400 米，总面积 39200 平方米；
4. 阳光大道（工农路—兴华路）：总长度 1300 米，总面积 44200 平方米；
5. 阳光大道（兴华路向东 120 米）：总长度 120 米，总面积 1200 平方米；
6. 延安路（许由路—阳光大道）：总长度 755 米，总面积 19630 平方米；

7. 延安路（阳光大道—南外环）：总长度 2045 米，总面积 69530 平方米；
8. 许由路（延安路—朝阳路）：总长度 1567.85 米，总面积 40764.1 平方米；
9. 秀水路（瑞昌路桥头—工农路桥头）：总长度 581.82 米，总面积 8145.51 平方米；
10. 兴华路（许由路—吴楼）：总长度 1640 米，总面积 39360 平方米；
11. 兴华路（吴楼—南外环）：总长度 1360 米，总面积 21760 平方米；
12. 五里岗路（屯田路—南外环（含五里岗路北头向东 210 米屯田路段））：总长度 1400 米，总面积 19600 平方米；
13. 恒通街加魏风路（仓库路—建安区界）：总长度 612.5 米，总面积 19600 平方米；
14. 屯田路（朝阳路—延安路（不含开元路—西外环））：总长度 1743.22 米，总面积 59269.6 平方米；
15. 屯里路（延安路—工农路）：总长度 850 米，总面积 13005 平方米；
16. 屯里路（灞陵路—徐庄）：总长度 400 米，总面积 6400 平方米；
17. 双河路（瑞祥路—阳光大道）：总长度 330 米，总面积 4950 平方米；
18. 瑞园路（南外环花园路口北—恒通路）总长度：530 米，总面积 14840 平方米；
19. 瑞祥路（朝阳路—灞陵河桥）：总长度 970 米，总面积 16490 平方米；
20. 瑞祥路（灞陵河桥—延安路）：总长度 520 米，总面积 12480 平方米；
21. 瑞祥路（延安路—解放路）总长度：1640 米，总面积 21320 平方米；
22. 瑞昌路（灞陵路—工农路）总长度：1400 米，总面积 44800 平方米；
23. 瑞昌路（解放路—工农路）总长度：740 米，总面积 20720 平方米；
24. 瑞昌路（仓库路—瑞园路）总长度：365 米，总面积 5110 平方米；
25. 金龙街（朝阳路—东）：总长度 510 米，总面积 12240 平方米；
26. 解放路（许由路—阳光大道）：总长度 710 米，总面积 17040 平方米；
27. 解放路（阳光大道—永盛街）：总长度 1050 米，总面积 29400 平方米；
28. 丰园路（瑞昌路—永盛街）：总长度 350 米，总面积 7700 平方米；
29. 丰泽路（工农路人工湿地北侧）：总长度 688.75 米，总面积 9642.5 平方米；
30. 工农路（许由路—阳光大道）：总长度 760 米，总面积 18240 平方米；
31. 工农路（阳光大道—南环路）：总长度 2140 米，总面积 55640 平方米；

32. 碧水路（阳光大道-徐庄）：总长度 265 米，总面积 3180 平方米；
33. 朝阳路（许由路—长庆街）：总长度 1200 米，总面积 28800 平方米；
34. 朝阳路（长庆街—南环路）：总长度 1400 米，总面积 44800 平方米；
35. 灞陵路（许由路—瑞祥路）：总长度 370 米，总面积 12580 平方米；
36. 灞陵路（瑞祥路—阳光大道）：总长度 410 米，总面积 11480 平方米；
37. 灞陵路（阳光大道—屯田路）：总长度 700 米，总面积 18200 平方米；
38. 灞陵路（屯田路—南外环）：总长度 1200 米，总面积 40800 平方米；
39. 龙湖街（延安路—双河路）：总长度 360 米，总面积 6327 平方米。

（二）人行道保洁

1. 永盛街（五里岗路—延安路）：总面积 13842 平方米；
2. 阳光大道（朝阳路—灞陵河桥）：总面积 4080 平方米；
3. 阳光大道（灞陵河桥—工农路）：总面积 16800 平方米；
4. 阳光大道（工农路—兴华路）：总面积 10400 平方米；
5. 阳光大道（兴华路向东 120 米）：总面积 960 平方米；
6. 延安路（许由路—阳光大道）：总面积 6040 平方米；
7. 延安路（阳光大道—南外环）：总面积 16360 平方米；
8. 许由路（延安路—灞陵河桥西）：总面积 15500 平方米；
9. 许由路（朝阳路—灞陵河桥西）：总面积 9760 平方米；
10. 秀水路（瑞昌路桥头—工农路桥头）：总面积 3237.24 平方米；
11. 兴华路（许由路—吴楼）：总面积 9840 平方米；
12. 兴华路（吴楼—南外环）：总面积 10880 平方米；
13. 恒通街（仓库路—建安区界）：总面积 5200 平方米；
14. 屯田路（朝阳路—延安路）：总面积 14025.79 平方米；
15. 屯里路（延安路—工农路）：总面积 6800 平方米；
16. 屯里路（灞陵路—徐庄）：总面积 3200 平方米；
17. 双河路（瑞祥路—阳光大道）：总面积 1653 平方米；
18. 瑞园路（南外环花园路口北—恒通路）：总面积 4430.48 平方米；

19. 瑞祥路（朝阳路—灞陵河桥）：总面积 8076.54 平方米；
20. 瑞祥路（灞陵河桥—延安路）：总面积 6240 平方米；
21. 瑞祥路（延安路—解放路）：总面积 16400 平方米；
22. 瑞昌路（灞陵路—工农路）：总面积 11200 平方米；
23. 瑞昌路（解放路—工农路）：总面积 5920 平方米；
24. 瑞昌路（仓库路—瑞园路）：总面积 2190 平方米；
25. 金龙街（朝阳路—东）：总面积 3060 平方米；
26. 解放路（许由路—阳光大道）：总面积 4260 平方米；
27. 解放路（阳光大道—永盛街）：总面积 7350 平方米；
28. 丰园路（瑞昌路—永盛街）：总面积 2800 平方米；
29. 丰泽路（工农路人工湿地北侧）：总面积 1995 平方米；
30. 灞陵路（许由路—瑞祥路）：总面积 3700 平方米；
31. 灞陵路（瑞祥路—阳光大道）：总面积 3280 平方米；
32. 灞陵路（阳光大道—屯田路）：总面积 4200 平方米；
33. 灞陵路（屯田路—南外环）：行车道总面积 12000 平方米；
34. 朝阳路（许由路—长庆街）：总面积 8400 平方米；
35. 朝阳路（长庆街—南环路）：总面积 11200 平方米；
36. 工农路（许由路—阳光大道）：总面积 6080 平方米；
37. 工农路（阳光大道—南环路）：总面积 17120 平方米。

（三）垃圾箱

1. 垃圾箱：418 个。

（四）公厕及中转站

- 1、公厕（人流量大）：12 座；
- 2、公厕（人流量小）：7 座；
- 3、中转站（服务半径大）：5 座；
- 4、中转站（服务半径小）：5 座。

E包（环卫工程—朝阳路以西）

一、主要养护内容：对城市公共区域进行保洁、垃圾箱管护、道路洒水及冲洗、冬季除雪等工作内容，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卫生处于良好的状态。

二、养护明细：

（一）行车道保洁

1. 紫阳路（瑞祥路—屯田路）：总长度 1234.655 米，总面积 13581.2 平方米；
2. 长庆街（西外环—朝阳路）：总长度 11405.25 米，总面积 22484 平方米；
3. 阳光大道（西外环—朝阳路）：总长度 1380 米，总面积 30360 平方米；
4. 许由路（西外环—朝阳路）：总长度 1284 米，总面积 43656 平方米；
5. 杏园路（金龙街—北头）：总长度 868 米，总面积 19096 平方米；
6. 屯田路（杏园路—朝阳路（不含开元路—西外环））：总长度 858.6 米，总面积 29192.4 平方米；
7. 瑞祥路（罗庄小学—朝阳路）：总长度 950 米，总面积 16150 平方米；
8. 开元路（瑞祥路北—屯田路）（屯田路—金龙街）（金龙街—南外环）：总长度 442 米，总面积 11934 平方米；
9. 金龙街（朝阳路—西）（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西外环—丁香路）：总长度 4890 米，总面积 19580 平方米。

（二）人行道保洁

1. 紫阳路（瑞祥路—屯田路）：总面积 8642.55 平方米；
2. 长庆街（西外环—朝阳路）：总面积 9836.75 平方米；
3. 阳光大道（西外环—朝阳路）：总面积 5520.0 平方米；
4. 杏园路（金龙街—北头）：总面积 7044 平方米；
5. 屯田路（杏园路—朝阳路（不含开元路—西外环））：总面积 6788.8 平方米；
6. 瑞祥路（罗庄小学—朝阳路）：总面积 3800 平方米；
7. 开元路（瑞祥路北—屯田路）（屯田路—金龙街）（金龙街—南外环）：总面积 17888 平方米（瑞祥路北—屯田路面积 10400 平方米、屯田路—金龙街面积 3510 平方米、金龙街—南外环面积

3978 平方米)；

8. 金龙街（朝阳路—西）（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西外环至丁香路）：总面积 13780 平方米（朝阳路—西面积 2820 平方米、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面积 3840 平方米、西外环至丁香路面积 7120 平方米）。

（三）垃圾箱管护：

1. 垃圾箱：113 个。

F 包：亮化工程

一、主要养护内容：对城市夜间照明路灯进行维修和管护等工作内容，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夜间路灯照明处于良好的状态。

二、养护明细：

1. 紫阳路（瑞祥路—屯田路）：路灯 37 套，亮灯率 95%；
2. 长庆街（西外环—朝阳路）：路灯 47 套，亮灯率 95%，变压器 1 个；
3. 永盛街（五里屯路—延安路）：路灯 124 套，亮灯率 95%，变压器 2 个；
4. 阳光大道（西外环—兴华路向东 120 米）：路灯 340 套，亮灯率 95%，变压器 3 个；
5. 延安路（许由路—南外环）：路灯 122 套，亮灯率 95%，变压器 3 个；
6. 许由路（西外环—延安路）：路灯 139 套，亮灯率 95%，变压器 1 个；
7. 杏园路（金龙街—北头）：路灯 51 套，亮灯率 95%；
8. 兴华路（许由路—南外环）：路灯 76 套，亮灯率 95%，变压器 2 个；
9. 五里岗路加屯田路东段（许由路—南外环）：路灯 72 套，亮灯率 95%，变压器 1 个；
10. 屯田路（延安路—开元路）：路灯 175 套，亮灯率 95%，变压器 2 个；
11. 屯里路（延安路—工农路）：路灯 42 套，亮灯率 95%；
12. 双河路（瑞祥路—阳光大道）：路灯 17 套，亮灯率 95%；
13. 瑞祥路（罗庄小学—解放路）：路灯 136 套，亮灯率 95%，变压器 1 个；
14. 瑞昌路（灞陵路—瑞园路）：路灯 136 套，亮灯率 95%，变压器 1 个；
15. 开元路（瑞祥路北—南外环）：路灯 113 套，亮灯率 95%，变压器 1 个；
16. 金龙街（西外环—灞陵路）：路灯 91 套，亮灯率 95%；

17. 解放路（许由路—昌和路）：路灯 40 套，亮灯率 95%；
18. 丰园路（瑞昌路—昌河路）：路灯 25 套，亮灯率 95%；
19. 工农路（许由路—南外环）：路灯 188 套，亮灯率 95%，变压器 4 个；
20. 灞陵路（许由路—南外环）：路灯 117 套，亮灯率 95%，变压器 4 个；
21. 碧水路（阳光大道—徐庄）：路灯 24 套，亮灯率 95%；
22. 朝阳路（许由路—南外环）：路灯 159 套，亮灯率 95%，变压器 1 个；
23. 瑞昌东路（瑞园路—仓库路）：路灯 17 套，亮灯率 95%，变压器 1 个；
24. 跨路龙门架（许由路与延安路、许由路与工农路口）：跨路龙门架 2 个；
25. 精神堡垒（管委会周边路口）：精神堡垒 6 个。

三、采购标的的执行标准

-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2、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法律行业规范以及有关的制度、规章和规定等。
-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招标文件中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给予实现。
- 2、本项目分项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控制单价，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它未知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投标人须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调整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招标人有权与拟中标人解除合同关系。
- 4、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施工所用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 5、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的现场施工过程中，中标人所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将予以赔偿。
- 6、投标人须承诺具备应急抢修能力（接到采购人应急抢修电话30分钟内须赶到处置现场）。

7、投标人须承诺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开发区实际情况，实时调整项目配备人员及考评办法，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8、中标人项目配备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9、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等事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解决。

10、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1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与其他协作单位所产生的费用等）。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7575604.01 元/年，52726812.03 元/三年，其中：A包：1057424.32 元/年，3172272.96 元/三年；B包：1151770.56 元/年，3455311.68 元/三年；C包：1407837.11 元/年，4223511.33 元/三年；D包：10919829.02 元/年，32759487.06 元/三年；E包：2730743.00 元/年，8192229.00 元/三年；F包：308000.00 元/年，924000 元/三年；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采购人按照考评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出具后，每季度付款一次（年服务费用的 25%）。

八、考核标准

A包、B包：

开发区道路园林绿化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内道路园林绿化管理水平、规范考核城市绿化管养，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建立管理的长效机制，使道路绿化管理逐步达到精细化管理标准，结合往年绿化管养考核经验，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管理考核范围

开发区辖区内 27 条主次干道内涉及的道路绿化带、分车带和行道树。

二、管理考核对象

负责开发区道路园林绿化管理的责任单位。

三、管理考核标准

1. 树木生长旺盛、健壮，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合理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挺直。

2. 树穴、花池、绿化带以及沿街绿地平面低于沿围平面距离 10 厘米，无杂草、无污物杂物、无积水等，清洁卫生。

3. 行道树缺株在 1%以下，无死树、枯枝等。

4. 树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5%以下，无药害。

5. 无人为损害，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乱放等现象。

6. 新补植行道树原则上同原有的树种、规格保持一致，有保护措施。

7. 新植、补植行道树成活率达 98%以上，保存率达 95%以上。

8.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档，无病虫害症状。

9. 草坪生长旺盛、保持青绿、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 5 厘米左右，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 1%以内。

10.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健壮，花大艳丽，整齐有序，定植花木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换花花坛（台）及时换花，整体观赏效果好。

11. 在绿地保洁过程中，清理出来的树枝、树叶、垃圾等杂物，不准将其就地烧毁，要及时清

运到指定地点处理。

四、管理作业要求（年度）

1. 修剪。每年乔木 2—3 次，花灌木 2—3 次，绿篱 8—10 次，草坪 5—6 次。
2. 不定期对道路绿地进行普查，特别是枝干、树龄较大的树木要记录虫害、生长特征变化等情况，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清除安全隐患。
3. 施肥。新植乔木每年 1 次，其它乔木每两年 1 次，花灌木每年 2—3 次，草坪每年 2 次。
4. 浇水。新栽植树木、花卉浇足定根水，之后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旱情及时浇足水分、排水防涝。
5. 病虫害防治。药物防治 3—5 次以上，人工防治 2 次以上。
6. 行道树及时扶正，新补植行道树及时扶架，缺株断档及时补植补栽。
7. 花坛（台）、绿化带等及时松土、除草，满足苗木正常生长需要。
8. 树穴、花池、绿带每天清扫一次，全日保洁，及时清除树枝上悬挂杂物。
9. 及时更换时令花卉，保持良好景观效果，年换花 4 次以上。
10. 建立日巡查制度，配备巡查车辆并有明显标识，发现破坏园林绿化的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报告。
11. 园林绿化管养人员要穿戴统一工作服并配有明显标识。
12. 管养单位修剪行道树时要制定修剪方案，报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修剪。

五、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城市绿化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它建设项目一样也存在安全问题和安全管理问题。提高园林绿化养护安全生产防范意识，不仅对改进和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具有指导意义，而且符合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

1. 绿化养护项目安全生产预警提示制度。在重大节日、重要会议、特殊季节、恶劣天气到来和施工高峰期之前，绿化养护企业要认真分析和查找本绿化养护项目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深刻吸取以往年度同时期曾发生事故的教训，有针对性地提早作出符合实际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时通知管养单位做好防范措施。

2. 绿化养护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绿化养护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养护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培训，

使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深入到每个工人心中。

3. 绿化养护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绿化养护生产作业要严格按照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实施，养护企业要加强养护人员培训，增强养护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特别是道路绿化（包括高架绿化）作业、行道树修剪等高空作业的安全文明施工，园林机械的安全使用，农药的安全使用，安全用电及园林绿化防火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意识，高空作业人员须有相关的高空作业证书。

4. 绿化养护项目重大事故上报制度。绿化养护企业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养护质量事故和交通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六、考核办法

开发区建设服务局负责组织考核人员进行绿地管养考核、项目负责人整改通知书发放、考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档案交存、绿化管养费的核定及手续的办理。

1. 考核方式。绿地养护考核由建设服务局组织考核人员依据《开发区道路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每月定期进行考核。

2. 考核结果与季度结算管养经费挂钩。月考核分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月考核低于 95 分高于 85 分（含），每少于 95 分 0.1 分扣除季度管养经费的 0.1%；月考核低于 85 分高于 75 分（含），每少于 95 分 0.1 分扣除月度管养经费 0.2%；考核分数 75 分以下的该月管养经费不予支付。

3. 养护管理单位实行责任督查。养护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划分责任区，分片包干，责任到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管理标准。

七、其他事项

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书面通知养护企业，并解除养护企业养护管理承包合同。养护期间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养护企业应赔偿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开发区实际情况，调整《开发区道路园林绿化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1. 开发区道路园林绿化管理月历
2. 开发区道路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1

开发区道路园林绿化管理月历

一月份

全年中气温最低的月份，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1. 冬季修剪。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2. 行道树检查。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3. 防治害虫。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4. 绿地养护。绿地、花坛等地要注意清除野草；草坪要及时切边；绿地内要注意防冻浇水。

二月份

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1. 养护基本与1月份相同。

2. 修剪。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毕。

3. 防治害虫。继续以防刺蛾和蚧壳虫为主。

三月份

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开花。

1. 植树。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2. 春灌。因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各类绿地及时浇水。

3. 施肥。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对植物施用基肥并灌水。

4. 病虫害防治。本月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应根据植物病虫害情况采取最佳的治疗方法。

四月份

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均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1. 植树。四月上旬应抓紧时间种植萌芽晚的树木，对冬季死亡的乔、灌木应及时拔除补种，对新种植树木要充分浇水。

2. 灌水。春旱时继续对养护绿地及时浇水。

3. 施肥。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施。

4. 修剪。剪除春季干枯的枝条，可以修剪常绿绿篱。

5. 病虫害防治。一是蚧壳虫在第2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二是天牛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三是做好其它病虫害发生的防治工作。

6. 绿地内养护。注意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清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清除杂草及切边工作。

五月份

1. 移植常绿树。雨季期间，水分充足，可以移植针叶树和竹类，但要注意天气变化，一旦碰到高温要及时浇水。

2. 排涝。大雨过后要及时排涝。

3. 修剪。保留红叶石楠观赏期，及时修剪常绿绿篱。

4. 施追肥。在下雨前施氮肥等速效肥。

5. 行道树。进行剥芽修剪，对与电线有矛盾的树枝一律修剪，并对树桩逐个检查，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向的准备，并随时派人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6. 病虫害防治。继续对天牛及刺蛾进行防治。防治天牛可以采用50%杀螟松1:50倍液注射，然后封住洞口。

六月份

1. 排涝。大雨过后，对低洼积水处要及时排涝。

2. 修剪。除一般树木夏修外，要对绿篱进行造型修剪。

3. 中耕、除草。杂草生长旺盛，及时除草，并可结合除草进行施肥。

4. 病虫害防治。捕捉天牛为主，注意根部的天牛捕捉。蚜虫危害、香樟樟巢螟要及时防治。潮湿天气要注意白粉病及腐烂病，要及时采取措施。

七月份

气温急骤上升，树木生长迅速。

1. 浇水。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

2. 修剪。修剪残花，行道树进行第一次的剥芽修剪。

3. 病虫害防治。继续以捕捉天牛为主。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7月中、下旬喷洒10-20倍的松脂合剂及50%三硫磷乳剂1500-2000倍用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八月份

气温高。

1. 浇水。植物需水量大，要及时浇水，不能“看天吃饭”。

2. 施肥。结合松土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3. 修剪。继续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工作。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

4. 排水工作。有大雨天气时要注意低洼处的排水工作。

5. 病虫害防治。8月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现基本采用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液喷洒（或用复合BT乳剂进行喷施），继续对天牛进行人工捕捉。

6. 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九月份

气温有所下降，迎国庆做好相关工作。

1. 修剪。绿篱造型修剪。绿地内除草，草坪切边，及时清理死树，做到树木青枝绿叶，绿地干净整齐。

2. 施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施一些磷、钾肥。

3. 病虫害防治。穿孔病为发病高峰，采用500%多菌灵1000倍液防止侵染。天牛开始转向根部危害，注意根部天牛的捕捉。对杨、柳上的木蠹蛾也要及时防治。做好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4. 节前做好各类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十月份

气温有所下降，天气较干旱。

1. 做好冬季植树的准备，下旬耐寒树木落叶后，可开始栽植。

2. 绿地养护。及时去除死树，及时浇水。绿地、草坪挑草切边工作要做好。草花生长不良的要施肥。

3. 病虫害防治。继续捕捉根部天牛。

十一月份

进入干旱季节。

1. 翻土。对绿地土壤翻土，暴露准备越冬的害虫。

2. 浇水。对干、板结的土壤及时浇水。

3. 病虫害防治。各种害虫下旬准备过冬，防治任务相对较轻。

4. 对暖季型草坪做好防火圈和防火带，同时压低草坪高度。

十二月份

低气温，开始冬季养护工作。

1. 冬季修剪。对常绿乔木、灌木进行修剪。

2. 消灭越冬病虫害。

3. 做好明年养护工作的准备。

4. 对暖季型草坪做好防火圈和防火带，同时压低草坪高度。

附件：2

开发区道路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考核办法	实际得分
卫生保洁 (10分)	每天及时清理绿地垃圾并有保洁人员在岗实施保洁工作； 垃圾及时清运，不现场焚烧垃圾。 绿地无纸屑、果皮、杂物；无枯枝败叶，无污物杂物；无修剪完的树叶、树枝、杂草等第一时间清运，不能焚烧。	10分	未按时完成清扫清理工作的扣3分； 保洁人员不在岗或未实行保洁工作的扣1—3分。 有明显纸屑、果皮、杂物，每处扣1分，垃圾未及时清理、过夜、现场焚烧垃圾扣1—3分。	
景观效果 (20分)	景观效果好，植物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层次分明、色彩鲜艳、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无病虫株。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分枝合理均匀； 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行道树无死树、枯枝；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乱放等。	20分	景观效果差扣1—15分。 植物修剪不到位、层次不分明扣1—10分。 不及时修剪，灌木超出10cm扣1—10分；不按要求乱修剪，扣1—10分，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每100m ² 扣1分；色块轮廓不明显，层次不清，每100m ² 扣2分；球类修整不圆，每球扣0.5分。 草坪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每m ² 扣2分。	
绿化养管 (40分)	绿地及时除草，要求乔木、灌木无杂草伴生，草坪杂草率≤1%—5%，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5分	草坪杂草率≥1%—5%，每100m ² 扣0.5—1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合理分隔沟每10m扣0.5分。 灌木（乔木）内杂草伴生，扣1—3分。杂草明显高于绿地乔灌木5cm以上每处扣1分。	
	补植：应及时清除死株，补植缺株，保持植物景观的植株完整，无裸露地。	5分	发现死株、缺株，乔木每株扣1分；灌木每10m ² 扣1分，草地每10m ² 扣0.5分。	
	浇水：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季节变化进行浇水，确保植物正常生长。	5分	植物因缺水出现萎蔫乔木每株扣1分，灌木每10m ² 扣1分，草地每10m ² 扣0.5分，出现枯死乔木每株扣5分，灌木每10m ² 扣3分，草地每10m ² 扣2分。	

	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	5分	因缺肥导致植物叶片黄叶、长势不良的每处扣1—2分，因施肥不当出现肥害，每处扣1—2分。
	病虫害：应及时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植株受害面积须控制在8%以下。	10分	发生病虫害，植株受害面积达8%以上每处扣2分；严重导致死亡每处扣5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每处扣1分。
数字化案件处置	当月数字化案件结案率和按期结案率均达到95%以上。	10分	按期结案率和结案率达到95%及以上不扣分，单项低于95%，每少1个百分点扣1个百分点，不足1分的按1分计算，两项均低于95%同时扣分。
全市城管委行业考核	在当月全市绿化行业考核排名中，全市9个县市区排名前五名。	30分	第5名得30分，第6名得20分，第7名得10分，第8、9名不得分，第5名每前进1名加5分。
特别条款	1. 绿地、绿化树及花池及绿化设施被人为破坏未发现及时上报和阻止的，绿化树每株扣1—5分；草坪和灌木每m ² 扣1分；设施（路沿石等）1m扣5分。 2. 发生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5分。 3.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一次性扣30分。		
合计分数			
备注			

考核人员：

日期：

C包: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考评办法

为加强开发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工作，确保市政道路养护工作正常化、正规化，确保市政道路安全、通畅，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许昌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养护公司

二、考核范围

开发区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及管理。

三、考核时间

考核每月实施，每季度汇总一次，考核工作应在考核季度次月 15 日前完成并通报考核结果。

四、考核等次

各项考核采取 100 分制计分法。第一等次：95 分（含）以上；第二等次 95 分—85 分（含）；第三等次 85 分—75 分（含）；第四等次 75 分以下。

五、考评措施

1. 开发区建设服务局为市政道路养护考评责任部门，负责所管辖区范围内道路设施考评，考评内容为日常养护工程量及工程质量。

2、考评分为日常抽查及月度考评两种。

日常抽查：相关负责人对设施养护项目现场作业质量巡查，对查出问题及情况，

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并附照片给养护单位，督促其立即进行整改。**月度考评：**每个月对设施养护项目进行月考评。

3、养护维修质量应严格根据国家《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考评。若养护单位质量不符国家、地方相关检验标准，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可要求养护单位无偿返工。对于养护单位数次整改仍达不到相关检验标准，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可以不结算该部分工程量。

4、考评以每条道路为单位，在考评中如发觉路面不平整，有显著沉陷、破碎、错台、拥包，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应构件缺损等情况立即通知养护单位进行维修。

六、考评内容及评定标准

（一）市政设施巡查情况

1、巡查内容。（1）有无无证占道施工；（2）个人或单位已审批行政许可事项，有无未按审批时限、超面积施工，未按要求围挡作业或未设置施工安全标志、未悬挂文明施工公示牌等行为。（3）行车道路面有无出现坑洞、网裂、翻浆、不平整，影响正常通行等现象；（4）人行道有无出现破损、塌陷、缺失、遗留障碍物等现象。盲道砖有无出现缺损、设置不规范、遗留障碍物等现象。（5）平侧石有无出现沉陷、移位、倾斜、缺损等现象，以及其他病害现象。

2、巡查方式。每天应对辖区道路巡查一遍，巡查时应详细记录病害发生的具体位置，准确描述问题并拍照（摄像）留存。巡查结束后，将照片（摄像）等资料进行整理存档，并填写《城市道路巡查表》。

3、巡查人员以及车辆保障。巡查车辆应不少于2辆，车辆张贴统一标志（如：开发区市政养护等字样），配备一般性的维护和生产工具以及反光锥等，在巡查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注意自身安全。巡查人员不少于2人，须穿戴统一服装。

4、注意事项。发现危急情况时（如道路出现异常沉陷、空洞，路面出现大于 100mm 错台），巡查人员应立即设置警示防护标志并上报，在现场监视直至应急处置人员到场，如情况特别严重，应立即报告分管副局长。

（二）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情况

1、沥青路面养护：沥青路面摊铺前应确保基底整齐、无杂物；乳化沥青喷洒均匀、计量正确（ $1.0\text{kg}/\text{m}^2$ ）；沥青碾压规范、压实充足，表面颗粒无松散现象；沥青路面无网裂、拥包、坑槽、沉陷等病害；沥青路面表面无脱皮、显著车辙现象；沥青切割方正、接边平顺，无啃边现象；沥青路面和井框或其它构筑物高差小于 5mm；沥青坑槽修补须用乳化沥青作封边处理。（沥青坑槽 2 平方以下修补须在 1 日内完成；沥青坑槽 2 平方以上修补须在 7 日内完成）。

2、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四面切割整齐垂直；路面无露骨、面层拉毛整齐；平整度高差小于 3mm，新旧板块接边高差小于 5mm；伸缩缝顺直，深度、宽度不得小于原要求，嵌缝密实，高差小于 3mm；纵横坡度和原路面相一致，不得有积水。（水泥混凝土坑槽 2 平方以下修补须在 1 日内完成；水泥混凝土坑槽 2 平方以上修补须在 7 日内完成）。

3、人行道、侧平石养护：人行道面层砌块铺筑前应确保基底平整、无杂物；铺筑时，应确保砂浆饱满、砌块底部无脱空现象；铺筑平整度满足要求，砌块间高差不得大于 5mm；和井框或其它构筑物高差小于 5mm；人行道砌块间填充饱满、勾缝规范；人行道砌块无松动、碎裂、沉陷现象；砌块材料、颜色和原路面一致，不得使用混凝土或其它面层材料替换破损人行道；侧平石安放顺直，灌浆饱满。（人行道、侧平石零星维修以及更换须在 3 日内完成）。

4、其它注意事项：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进行考评。

七、考评评分细则

道路养护考评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八、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季度结算管养经费挂钩。月考核分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月考核低于 95 分高于 85 分（含），每少于 95 分 0.1 分扣除季度管养经费的 0.1%；月考核低于 85 分高于 75 分（含），每少于 95 分 0.1 分扣除月度管养经费 0.2%；考核分数 75 分以下的该月管养经费不予支付。

九、其他事项

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书面通知养护企业，并解除养护企业养护管理承包合同。养护期间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养护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开发区实际情况，调整《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考评办法》。

附件：市政设施养护考核细则

附件：

市政设施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备注
制度管理（20分）	1. 建立巡查制度及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方案；及时巡查处置道路路障及道路病害，确保道路平整、安全畅通、设施完善。2. 对于（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的工程查看（占用）挖掘许可情况；对于无许可证私自开挖的及时制止并通报业主单位。	未建立巡查制度及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方案，扣1分；未按规范要求及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一次扣0.5分。对未经许可私自（占用）挖掘行为未及时发现，由业主单位发现的每发现1处扣5分。		
道路管理（40分）	1. 行车道：路面平整，无龟裂、沉陷、坑槽、翻浆、拥包等病害。2. 人行道：路面平整无坑洞、沉陷、缺失、错台等病害。3、其他附属设施：无障碍设施、缘石、树池、花坛石等稳固、直顺，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4. 维修及时性：沥青、水泥混凝土坑槽2平方以下修补须在1日内完成；沥青坑槽2平方以上修补须在7日内完成。人行道、侧平石零星维修以及更换须在3日内完成。5. 养护的规范性：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进行管理和养护。	车行道路面出现龟裂严重、沉陷、坑槽、翻浆、拥包病害1处扣1分，其它病害1处扣0.5分。人行道路面出现坑洞、缺失、错台（2cm以上）病害1处扣1分，其它病害1处扣0.5分。施工单位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完成修复，每逾期1次，扣0.5分。未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进行管理和养护，每发现1次，扣0.5分。		
市政排名（10分）	在全市5个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考核中排名前3。	在全市5个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考核中，排第3名不扣分，排第2名加1分，排第1名加3分，排第4名扣3分，排第5名扣10分。		

数字城管（20分）	当月数字化案件结案率和按期结案率均达到95%以上。	按期结案率和结案率达到95%及以上不扣分，单项低于95%，每少1个百分点扣1个百分点，不足1分的按1分计算，两项均低于95%同时扣分。		
其他事项（10分）	1. 现场安全维护方法部署合理，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反光工作服、安全帽。2. 现场配置施工员、安全员、管理人员，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3. 施工场地清理。4. 因质量问题被群众投诉处理。	1.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规定穿戴反光工作服、安全帽等，未采取相关措施每发现1次，扣0.5分；2. 施工完成，施工场地未清理干净，每发现1处，扣0.5分；3. 被群众市长信箱或12345投诉，每发生1次，扣0.5分。		
特别条款	1. 行车道、人行道及市政设施被人为破坏未发现及时上报和阻止的，每处扣5分。 2. 发生投诉、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5分。 3.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一次性扣30分			
合计分数				

考核人员：

日期：

D包、E包：

开发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为推进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向“做细、做优、做靓”的精细化转型，切实提高环卫管理水平，维护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实现道路清扫保洁路见本色、地净如洗，站厕管理安全作业、规范运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收运，垃圾处置科学规范、无害处理的总体目标。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总体要求

建立环境卫生督导考核制度，强化环境卫生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责任感，增强责任心，提升工作效能，提高城市品位和卫生管理水平，全面督促运营公司环卫精细化管理工作。

二、考核机构

成立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运营公司服务范围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督导考核。

三、考核范围和内容

运营公司在开发区建成区范围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保洁工作，公厕、垃圾中转站的保洁管理、建城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清运等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四、考核标准

（一）道路清扫与保洁标准

1、卫生质量标准

（1）环卫作业后道路卫生质量达到路见本色、地净如洗，路面感观量化要求如表1。

表 1

项目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	------	------	------	------

尘土（克/平方米）	≤5	主干道≤5 次干道≤10	≤15	≤15
杂物滞留时间	≤5	主干道≤5 次干道≤10	≤15	≤15
窨井口	干净	干净	干净	基本干净
路面、侧石	见本色	见本色	见本色	基本见本色

(2) 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等道路附属设施及周围无积尘积泥、积水，基本无杂物。

(3) 人行天桥保洁质量应与主干道保洁质量标准相同；车行隧道的路面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进出口、地下通道地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2、车辆配置标准

(1) 车辆核定计算公式：机扫面积 ÷ (每辆车/小时行驶长度 × 每辆车作业宽度 × 每辆车的作业时间)

(2) 全气动干式吸尘车 (8 吨、16 吨)

该车主要是在冬季对快车道进行干式吸尘作业，每天需要对道路机扫 3 遍，每遍作业 2.5 小时，每小时行驶 10000 米，作业宽度 3.2 米。

(3) 小型扫地车 (1 吨)

该车主要对人行道进行机械化清扫和对快慢车道进行全天保洁，考核依据：每天作业 7.5 小时，每小时行驶 6000 米，作业宽度 1.2 米。

(4) 洗扫车 (7 吨、16 吨)

该车主要在春夏秋季节对快车道进行洗扫作业，每天需要对道路机扫 3 遍，每遍作业 2.5 小时，每小时行驶 10000 米，作业宽度 3.2 米。

(5) 中型扫地车 (8吨)

该车主要是在春夏秋节日对快车道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每天需要对道路机扫 3 遍，每遍作业 2.5 小时，每小时行驶 8000 米，作业宽度 3.2 米。

(6) 小型冲洗车 (1.8吨)

该车主要对人行道进行冲洗作业，每周冲洗作业 2 遍，每天 8小时，每小时行驶 5000 米，作业宽度 1 米。

(7) 洒水车 (16吨、25吨)

该车主要对主次干道进行洒水作业，车辆洒水时间按每车每趟 1 小时 (含车辆往返路程及加水时间)，每小时行驶 12000 米，作业宽度 15 米，每天不间断洒水，应配备两班车辆。核算依据为： $\text{机扫面积} \div (\text{每辆车} / \text{小时行驶长度} \times \text{每辆车作业宽度} \times \text{每辆车的作业时间}) \times \text{配备班数}$ 。

(8) 用于大气污染降尘的雾炮车 (16吨)、用于融雪剂抛洒的融雪车、用于道路破冰推雪的多功能除雪车、用于推扫道路积雪的雪辊、用于清除路面积雪的重型雪铲等车辆，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自行配备。

(9) 经开区建成区内朝阳路以西区域：环卫行车道总面积为 274403.6 平方米，环卫人行道总面积为 73300.1 平方米。核算所需机扫车 2 辆、洒水车 4 辆、小型冲洗车 3 辆。冬季吸尘所需干式吸扫车 1 辆。具备安装冬季除雪需要雪辊、雪铲功能的车各 2 辆；经开区建成区内朝阳路 (含朝阳路) 以东区域：环卫行车道总面积为 962651.71 平方米，环卫人行道总面积为 288480.05 平方米。核算所需洗机扫车 4 辆、洒水车 6 辆、小型冲洗车 6 辆。为满足环保要求，需要雾炮车 2 辆。冬季吸尘所需干式吸扫车 2 辆。具备安装冬季除雪需要雪辊、雪铲车各 3 辆，为满足垃圾中转站和公厕正常运转，需要大勾臂车 1 辆，小钩臂车 8 辆，吸污车 1 辆。以上所需车辆可购买或者租赁；按照河南省政府《关于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上环保标准的电动车辆占比应达到 50%，后期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适当增加新能源车辆占比。

3、机械化作业标准

机械化作业车辆配置和作业要求参照《许昌市环卫精细化管理标准》执行。

(1)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见表2。

表 2

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等级	机械化保洁作业时间 (小时/日)
-------------	------------------

一级道路	≥16
二级道路	14~16
三级道路	10~14

除以上要求外，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需确保24小时人员在岗，根据要求随时进行道路抑尘及环境卫生问题处理工作。

(2)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见表3。

表 3

环卫机械化	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明细（次/日）				
	清扫	保洁	冲洗	洒水	人行道清洗
一级道路	≥3	≥2	≥4	≥4	每周不少于 2 次
二级道路	≥3	≥2	≥4	≥4	每周不少于 2 次
三级道路	≥1	≥1	≥4	≥4	每周不少于 1 次

(3) 环卫机械化清扫率标准

城市范围内的三级以上道路（含三级）实行环卫机械化作业，各作业等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要求可达到表 4 所列标准。

表 4.

(4)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感观量化标准

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等级	机械化清扫率
一级道路	100%
二级道路	100%
三级道路	100%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感观量化应符合表1的规定要求。

(5) 城市道路吸扫作业质量标准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路面净，无浮尘、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

(6) 城市道路机械化冲洗作业质量标准

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无污物，侧石无浮土。

(7) 城市道路机械化洒水作业质量标准

城市道路洒水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8) 城市道路机械化洗扫作业质量标准

作业后应达到表1、表2、表3所规定的全部要求，且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尘、积水，见本色。

4、人工配备标准

一、按照《河南省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规定的一级道路 3800 m²/工日，二级道路 4800 m²/工日，三级道路 5800 m²/工日，四级道路 6800 m²/工日的标准配备清扫保洁人员。经开区建成区道路均按二级道路作业标准规定：经开区建成区内朝阳路以西区域：环卫行车道总面积为 274403.6 平方米，环卫人行道总面积为 73300.1 平方米。核算道路保洁共需 73 名环卫工人。经开区建成区内朝阳路（含朝阳路）以东区域：环卫行车道总面积为 962651.71 平方米，环卫人行道总面积为 288480.05 平方米。核算道路保洁共需 261 名环卫工人。注：可根据道路类别及污染实际超标配备保洁人员。

5、人工补扫作业要求

(1) 人工补扫：凌晨 4：00—6：30，中午 12：30—14：30（工作时间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随时收集：两次补扫时间以外随时收集垃圾，并进行路面保洁，夏季至晚 23：00（冬季至晚 22：00）。

全天保洁：路面垃圾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捡拾、清理。即主干道不得超过 5 分钟，次干道不得超过 10 分钟，城乡结合部及背街不得超过 15 分钟。

(3) 人工补扫作业应符合“两次补扫、随时收集、全天保洁”。人工作业感观量化应符合表 1 的规定要求。

6、果皮箱设置与管理标准

(1) 果皮箱管理标准

果皮箱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无明显积灰、污水。

陈旧、破损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油漆翻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

果皮箱上的广告等应注重文明用语，注重对垃圾分类收集的宣传。

果皮箱及周边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无杂物堆放。蚊蝇滋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处，无蝇蛆。

(2) 果皮箱管理要求

果皮箱每天彻底擦拭一遍，日常随脏随擦；箱内垃圾随满随掏，清掏作业后掏净、盖好（锁好），复位好；蚊蝇孳生季节定期消杀。需保证服务范围内果皮箱无缺失损坏、内胆无缺失。

(二) 中转站管理与服务标准

1、中转站管理标准

(1) 中转站人员按每班次 1 人、每天两班的标准配备。

(2) 实行定时倾倒垃圾制度。倾倒时间为：17 点至次日 9 点（10 月至次年 4 月收垃圾时间为 16 点至次日 9 点）；其它时间段，只接收道路清扫垃圾（如遇大风落叶或其它特殊情况除外）。

(1) 制度牌及标志牌上墙。有明确站号、管理人员、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

(2) 地面硬化、平整，站内通风良好，有降尘、除臭措施，有给排水设施。

(3) 中转站内外及管理间地面干净整洁，墙体立面及附属物、设施设备无明显污迹、积尘和蛛网。

(4) 设施设备完好，部件牢固、有效。

(5) 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清运率达 100%。

2、中转站设施操作要求

(1) 集装箱式中转站在车辆未到达前，严禁起吊。每次吊装前，全面检查机械设备，确保挂钩挂好；起吊大箱，必须在操作台进行操作，且必须离箱一米以外，必须平稳吊装。

(2) 压缩式中转站在车辆到达后，压缩设备须升起与车厢一致的高度，确保设备与车厢准确对接后，再进行将压缩垃圾推入清运车的操作。

(3) 非垃圾倾倒时间，落实中转站保洁作业。每天对墙体立面 1.8 米以下部位擦拭除尘，1.8 米以上部位随脏随擦；水枪每天冲刷压缩设施设备，集装箱式每周冲刷 2~3 次（冬季冲刷视具体情况而定）站内设施设备；结束冲刷作业后，对墙体立柱或设施设备上的水迹进行擦拭，最后对地面积水进行推扫。

(3) 调斗式中转站箱满后及时覆盖调斗，集装箱（压缩池）底污水淤泥随时抽排，清理时拉闸断电，上方不能有任何悬吊物。

3、管理人员作业要求

(1) 熟练掌握机器设备性能，严格按规程操作设备，保证所负责的中转站正常运作。

(2) 对倾倒垃圾人员服务热情、用语文明。

(3) 配合清运车驾驶人员做好运输前的准备工作，协助车辆进出中转站。

(4) 做好站内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每天打扫站内外卫生，保持站内外卫生整洁，无杂物乱放；站前不得有乱停车辆、商贩堆货等。

(5) 经常检查站内机械、电器等设备及作业工具，发现物品短缺或损坏时，及时报修。

(6) 做好站内的日常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7) 做好进站垃圾的监督管理，建筑垃圾、废旧家具、粗大树枝等一律不得进站、严禁站内工人违规拾荒。

(8) 结束工作后要切断电源，关好门窗。

(9) 非工作人员严禁操作触摸电器、电路、开关等机械设备。

4、管理间管理要求

(1) 工具摆放整齐有序，无与工作无关的其它杂物。

(2) 管理间每天彻底打扫 1 遍，日常随脏随保，物品摆 放有序。

(3) 地面拖拭到位，无脚印、污水、油渍等。

(4) 管理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私拉电线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行为。

5、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要求

(1) 灭鼠

按需设置鼠饵盒，有“鼠饵有毒”的提醒标识。

采用晚摆早收、专人投放、鼠吃多少补多少的方法进行投药，保证了投药覆盖率，做到了科学灭鼠、安全用药。

双月投药一次，每次摆药 7 天。

(2) 灭蚊蝇

蚊蝇滋生季节按要求进行药物消杀，站内蚊蝇控制在 3 只以内，非蚊蝇滋生期做到基本无蚊蝇。

安装有消杀除臭装置的，5 至 10 月每天喷洒除臭剂及消杀药 2 次以上；11 月至次年 4 月，每天使用清水开启 2 次消杀除臭装置，严防装置喷头堵塞。

未安装消杀除臭装置的中转站，向看站人员配发喷壶、消杀药品，对站内蚊蝇随时消杀。

(三) 公厕管理与服务标准

1、公厕管理标准

(1) 环卫部门负责的所有公厕 24 小时开放。

(2) 公厕早打扫 7:00 结束。

(3) 有专人保洁的公厕，即脏即扫。每年 5 至 9 月份保洁时间为 6: 30-20:00；10 月至次年 4 月底，保洁时间为 6: 30— 19: 00。

(4) 双人保洁公厕中午错时吃饭，吃饭时间为 11: 00— 14: 00（每人吃饭时间为 1 个半小时），不得空岗；1 人保洁 公厕中午吃饭时间为 12: 00—13: 30。

(5)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看厕人员随时听从安排， 延长工作时间。

2、卫生质量标准

(1) 公厕保洁做到“五有、六无、六净”

“五有”即：有专人管理，责任到人；有醒目而规范的性别标志；有照明灯、挂衣钩、残疾人扶手、镜子等便民设施； 有制度牌及各类标识牌；有粉饰美化。

“六无”即：无蚊蝇乱飞（蚊蝇孳生季节蚊蝇数量少于 3 只），无蝇蛆；无水锈、粪迹、尿碱等污垢或堵塞现象；无积水、积灰或污迹、蛛网；无垃圾杂物及明显臭味；无破损或缺失设施；无胡喷、乱贴，乱写乱画。

“六净”即：地面、蹲位、隔离板、迎面墙净；墙壁、 门、窗净；照明灯、挂衣钩、残疾人扶手、镜子净；标识牌、制度牌净；槽沟、坐便器、小便池净；四周环境（5 米内） 净。

(2) 公厕卫生保洁质量主要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6 规定：

表 6.

类别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2

积灰（处）	无	无	微
蛛网（处）	无	无	无
蚊蝇（只）	无	≤3	≤3

- (3) 公厕使用过程中臭味控制符合现行国家公共厕所卫生和来自污物排放标准。
- (4) 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功能发挥正常，不得挪作他用。
- (5) 公厕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墙面光洁无破损，无污蚀，无渗漏，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
- (6) 公厕管理间每天擦拭，做到门窗（台）干净，无积灰；地面拖拭到位，无脚印、污水、油渍等。
- (7) 公厕贮粪池盖密闭，无污物满溢，定时喷洒灭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
- (8) 按需设置鼠饵盒，基本保持男女厕各 1 处，且有“鼠饵有毒”的提醒标识；双月投药一次，每次摆药 7 天，采用晚摆早收、专人投放、鼠吃多少补多少的方法进行投药，保证了投药覆盖率，做到了科学灭鼠、安全用药。

3、内部设施标准

- (1) 公厕保洁要求、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厕墙面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 (2) 公厕男、女、残疾人标识明显规范、配置齐全，公厕外部导示牌完整醒目，使用完好。
- (3) 公厕内设施完好，内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施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无缺损渗漏、无积灰、污物。
- (4) 化粪池定时清掏，窨井盖丢失或损坏应及时补充维修，确保正常使用，无漫溢。
- (5) 公厕内管线要定时检修，并保持干净完好。
- (6) 公厕及管理间通风透气，无障碍通道畅通。

(7) 应在规定时间到岗。

(8) 公厕打扫顺序：先对厕内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厕内用水、电等设施完好；再对坐便器、便坑、小便池及下水道口检查一遍，倒掉纸筐垃圾，并将纸筐刷洗干净，摆放固定位置，到岗 1 小时内将公厕彻底打扫一遍。

(9) 进入异性厕所前，必须确认是否有人使用，如有人用厕，先清扫厕前及周边环境卫生，等厕内无人使用再进入保洁，并在门口摆放提示牌；在保洁工作进行时如有人用厕，不要把水溅到如厕人员身上。

(10) 保洁顺序：包括内外墙体、挡板、地面、立面、门窗、洗手池以及墙面污迹等部位的擦洗及蛛网的清除，公厕周边垃圾的清理，化粪池检查，蹲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具体为：一查即检查公厕水龙头、冲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二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三抹即用抹布擦洗门窗、洗手池、分隔板、墙面等；四冲即对公厕坐便器、小便池、洗手池、槽沟等进行冲洗；五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净整洁；六扫即清扫公厕外周边杂物。

(11) 遇有管道堵塞、粪井满溢、设施损坏（老年扶手、蹲坑、隔断板、窗户、洗手池、坐便器、公厕标识、宣传牌、瓷砖等）及水电有问题，及时上报单位，做到当天的任务当天完成并在最适时间内解决完毕。

(12) 下班前，严格按照冲、倒、洗、擦、拖、关程序结束全天工作。

(13) 蚊蝇孳生季节，每天对公厕喷洒灭蚊蝇药物，随时消杀；定期点燃卫生香、放置卫生球，去除厕内异味；按季节投放灭鼠药物。

5、管理人员服务要求

(1) 人员统一服装，着装整洁，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不得擅自接电接水，不得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事情。

(2) 熟悉厕内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在规定时间内到岗，随脏随保洁。

(3) 每天对公厕彻底打扫 1 次，每 20 分钟如厕保洁捡拾一次，保洁时注意避让，尊重别人

隐私。

(4) 在配备有音响、亮化设施的公厕，根据安排随时打开亮化灯饰、播放指定音乐，音量应控制在 30~40 分贝。

(5) 公厕管理间（工具间）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他用。

(6) 厕前通畅、卫生整洁，无乱放杂物，不得有乱停车辆、商贩堆货等。

(7) 监督、制止不文明行为。不文明行为包括：

①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②在便器外便溺；

③向便器、槽沟排倒污物、废弃物；

④在厕所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张贴、乱刻画；

⑤毁损公厕内设施设备或将其移作他用；

⑥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和公厕正常使用的行为。

⑦公厕因设施故障等原因需临时停用的，应及时公示停用期限。

（四）城市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标准

1、生活垃圾收集标准

(1)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将垃圾从垃圾中转站转运至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或许昌市环卫处生活垃圾填埋场。

(2) 每天出车前进行严格的车辆检查，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正常运行后方可上路作业。

(3) 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运输过程中不占道、不妨碍交通，严禁冒、滴、漏等“二次污染”行为。

(4) 在离居民住宅近的垃圾中转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早晨、中午时间，并减少噪音污染。

(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每天冲刷清洁，车体干净整洁，外观良好。

(6) 环卫专业车辆作业产生的垃圾统一倾倒入指定消纳场所。

2、生活垃圾收集作业要求

(1) 垃圾运输车每天清晨 5 点起对集装箱式中转站内的垃圾进行清运，压缩式中转站随满随清。

(2) 在清运作业时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车辆外体乱吊乱挂；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注重行车安全，在市区行进时车速不得超过 50 km/h。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4)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离居民住宅很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早晨、中午时间，减少噪声污染。

(5) 每天运输作业结束后，及时冲刷车体，将车辆驾驶室、车体等清擦干净。

(五) 环卫应急保障标准

1、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专门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工作的整体调度、指挥，保证车辆、人员的及时供应及正常运作；成立道路保洁、机械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应急保障小分队及后备队伍，按要求完成应急任务。

2、检查督查工作应急

遇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重大检查督查或其他重大活动时，运营企业在接到任务后，要在最短时间内调集人员、车辆到达现场，并听从现场领导指挥，快速开展工作，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运营公司要安排保洁人员轮流上全岗或全员上岗进行清扫保洁，抽调空档班人员或背街人员增加重要路段、重点部位（如商场超市、广场游园周边等）的保洁力度，增加机械作业频次，增加生活垃圾清运频次，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3、重特大活动及节假日作业

(1) 负责道路清扫保洁的单位要安排保洁人员轮流上全岗或全员上岗进行清扫保洁，抽调空档班人员或背街人员增加重要路段、重点部位（如商场超市、广场游园周边等）的保洁力度，增加机械作业频次，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2) 公厕及中转站管理单位适当延长站厕开放时间，增加站厕打扫频率，全面作好站厕保洁。

4、突发事件应急作业

(1) 在处置各类突发问题时，发生突发问题的单位应急组如遇需要其他单位应急组帮助的情况，应急组长之间要及时电话沟通，快速出动人员、车辆，认真听从上级领导安排，积极配合其它应急组开展协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如遇突发事件，各应急组在接到上级下达的临时任务后，要在最短时间内调集人员、车辆到达现场，并听从现场领导指挥，快速开展工作，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任务。

5、其他应急作业按照《许昌市环卫精细化管理作业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执行。

五、考评方式

实行“日巡查、月考评”考评方式。

(一) 日巡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环境卫生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派发至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公司，并限时整改。巡查和整改情况计入日常考核记录，按照日巡查派遣问题整改情况，对逾期未整改的问题，依据管理标准分项扣分，扣分项累计计算并在月集中考核得分中扣除。

(二) 月考评。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建设服务局卫生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环境卫生管理考核领导小组人员参加，对运营公司每月进行一次集中实地考察，考评情况计入月考评成绩。

月考评计分办法：每月综合得分（总分 100 分）=月集中考核得分-日巡查累积扣分。其中，月集中考核得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制度建设和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占 30%、数字城管占 10%、

安全生产占 10%、曝光通报占 10%，人员配置占 10%。城管委行业考核 30%。

（三）考核等次。考核采取 100 分制计分法，取各责任单位考核结果的平均值为最终考核结果。第一等次：95 分（含）以上；第二等次 95 分—85 分（含）；第三等次 85 分—75 分（含）；第四等次 75 分以下。

（四）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季度结算管养经费挂钩。考核结果与季度结算管养经费挂钩。月考核分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月考核低于 95 分高于 85 分（含），每少于 95 分 0.1 分扣除季度管养经费的 0.1%；月考核低于 85 分高于 75 分（含），每少于 95 分 0.1 分扣除月度管养经费 0.2%；考核分数 75 分以下的该月管养经费不予支付。

六、其他事项

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书面通知养护企业，并解除养护企业养护管理承包合同。养护期间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养护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开发区实际情况，调整《开发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1	环境卫生	一、道路清扫保洁	
		环卫作业后道路卫生质量达到路见本色、地净如洗，路面感官量化应达到保洁要求。“双五”“双十”道路保洁应达到作业标准。	二级道路杂物滞留时间超过 10 分钟，三级道路杂物滞留超过 15 分钟的扣 0.1 分，窞井口、路面、侧石脏乱的，每处扣 0.1 分。“双五”“双十”道路保洁未达到作业标准，每处扣 0.2 分。
		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等道路附属设施及周围无积尘积泥、积水，基本无杂物。	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等道路附属设施及周围存在积尘积泥、积水、杂物的，每处扣 0.1 分。
		环卫车辆、环卫相应设施设备的配置能够满足机械化作业保洁需求，环卫机械化清扫率应达到 100%。	环卫车辆配置不足的、环卫机械化清扫率不能达到 100%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处理。
		环卫车辆应保持机械设备完好、使用正常，外观干净整洁，车身标志清晰。	环卫车辆外观脏，车身标识不清晰的扣 0.1 分。
		按照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机械化作业时间要求，二级道路每日清扫作业不低于 3 次，保洁作业不低于 2 次，冲洗作业不低于 3 次，人行道清洗每周不低于 2 次，三级道路每日清扫作业不低于 1 次，保洁作业不低于 1 次，冲洗作业不低于 1 次，人行道清洗每周不低于 1 次。洒水作业、抑尘喷雾作业结合天气情况，根据环境卫生保洁需要和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要求安排进行洒水作业。	机械化作业未达到作业频次的每次扣 0.2 分，作业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因洒水、抑尘工作不力影响空气质量排名的视情况严重性扣分。

保洁管理 (30分)	吸扫作业时做到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路面净，无浮尘、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吸取垃圾不出现随意倾倒情况。	作业过程不规范出现扬尘、漏污问题的扣0.1分，作业后路面出现杂物、浮尘等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扣0.1分；作业后垃圾杂物未合规处理、随意倾倒的扣0.2分。
	冲洗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无污物，侧石无浮土。	作业中不礼让行人，导致群众投诉的，扣0.1分，作业后路面、侧石出现杂物、浮尘等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扣0.1分；
	城市道路洒水作业应根据环境卫生保洁需要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安排进行洒水作业。	作业中因操作不规范、未礼让行人导致群众投诉的，扣0.1分；路面出现积水情况的扣0.1分；因洒水不到位影响空气质量排名的，视情节进行扣分。
	大风沙尘暴天气、降雨天气、降雪天气应结合《许昌市环卫精细化管理标准》制定相应的预案和要求，雨、雪过后，应及时清扫、清除干净。	未按照管理标准进行作业的扣0.1分；降雨后未及时推水保洁、清理排水排污口导致大范围积水的每处扣0.1分；降雪天气未及时进行除雪除冰作业，导致路面大范围积雪、结冰的扣0.2分。
	果皮箱应保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标志完整清晰，无非法广告、乱涂乱画现象；每天彻底擦拭一遍，日常随脏随擦；箱内垃圾随满随掏，清掏作业后掏净、盖好（锁好），复位好；蚊蝇孳生季节定期消杀；箱内垃圾无漫溢、无明显积灰、污水。	果皮箱出现箱体脏乱、破损、内胆缺失问题的每处扣0.1分；果皮箱上宣传标语出现破损，箱体张贴非法广告的每处扣0.1分；箱内出现垃圾漫溢、明显积灰、污水的每处扣0.1分；垃圾收集容器未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的每处扣0.2分；在可视范围内，苍蝇超过3只/处、存在蝇蛆的每处扣0.1分。
	果皮箱及周边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无杂物堆放。	果皮箱及周边存在散落垃圾，垃圾箱满溢未清掏情况的，每处扣0.1分。
	收集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分类收集，倒入指定地点，无外溢、无恶臭，严禁焚烧。生活垃圾随产随清，生物垃圾有效利用。	随意倾倒垃圾，1处扣0.5分。没有分类收集垃圾扣1分；垃圾箱内垃圾外溢、有恶臭，1处扣0.2分；焚烧垃圾1处扣2分。

	<p>应每周组织城市清洁行动,要对城乡接合部、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垃圾进行清除,还要对辖区内公共区域楼宇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对公交站点、公共宣传栏、交通提示牌、分车栏、座椅等公共设施进行全面清洁,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p>	<p>未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导致市政设施脏乱,市容不整洁的扣 0.4 分。</p>
	<p>二、中转站管理</p>	
	<p>站内制度牌及标志牌上墙,有明确管理人员、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等。</p>	<p>未设置制度牌、制度牌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扣 0.2 分。</p>
	<p>中转站内外及管理间应保持地面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墙体立面及附属物、设施设备无明显污迹、积尘和蛛网。</p>	<p>出现中转站内外及管理间地面脏乱,堆积杂物情况的扣 0.1 分,墙体立面及附属物、设施设备存在明显污迹、积尘和蛛网情况的,扣 0.1 分。</p>
	<p>中转站内设施完好,内部机械设 备、管线、照明、标志等各类设施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p>	<p>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上报、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 0.3 分,</p>
	<p>应保证中转站内外设施设备完好, 部件牢固、有效,并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提示牌。并参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设施设备运行不良,发现 1 处安全隐患扣 1 分;防护设施不完备,1 处扣 0.5 分;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不醒目,1 处扣 0.2 分。并参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评分管理。</p>
	<p>中转站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机器设备性能,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机械, 保证中转站的正常运作,同时站点管理员应做好进展垃圾的监督管理,建筑垃圾、废旧家具、粗大树枝等一律不得进站。</p>	<p>未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机械的扣 0.2 分,进站垃圾监督管理不到位的,扣 0.1 分。</p>
	<p>应按照病媒生物防治要求设置灭 鼠、灭蚊蝇设施,按要求投放鼠 药、喷洒消杀药和除臭剂,并做好台账记录。</p>	<p>消杀设施配备不全或未按照要求进行消杀管理的扣 0.2 分;无台账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扣 0.1 分;蚊蝇滋生季节站内蚊蝇超出 3 只的扣 0.1 分。</p>
	<p>工作结束后应清理站点卫生,切断电 源,关好门窗。</p>	<p>违反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p>
	<p>三、公厕管理</p>	

	<p>公厕管理人员应文明作业，礼貌待人，注意尊重群众隐私，不得擅自接电接水，不得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情况。</p>	<p>因我方原因遭到群众投诉的，扣0.1分；出现擅自接水接电情况的，扣0.2分。</p>
	<p>公厕内制度牌及标志牌上墙，公厕外墙有明确管理人员、开放时间、投诉电话等。</p>	<p>未设置制度牌、公示牌的每处扣0.2分；制度牌、公示牌破损未及时更换，信息未及时更新的，扣0.2分。</p>
	<p>公厕保洁应做到“五有、六无、六净”。</p>	<p>违反公厕保洁“五有、六无、六净”标准的每处扣0.1分。</p>
	<p>公厕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墙面光洁无破损，无污蚀，无渗漏，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p>	<p>公厕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脏乱，存在杂物堆积问题的扣0.1分，墙面出现破损，污蚀，渗漏，窗栅、门窗玻璃破损的，扣0.1分。</p>
	<p>公厕管理间每天擦拭，做到门窗（台）干净，无积灰；地面拖拭到位，无脚印、污水、油渍等。</p>	<p>门窗（台）脏乱存在积灰每处扣0.1分；地面拖拭不到位，存在脚印、污水、油渍等情况的，扣0.1分。</p>
	<p>应按照病媒生物防治要求设置灭鼠、灭蚊蝇设施，按要求投放鼠药、喷洒消杀药和除臭剂，并做好台账记录。</p>	<p>消杀设施配备不全或未按照要求进行消杀管理的扣0.2分；无台账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扣0.1分；蚊蝇孳生季节站内蚊蝇超出3只的扣0.1分。</p>
	<p>公厕男、女、残疾人标识明显规范、配置齐全，公厕外部导示牌完整醒目，使用完好。</p>	<p>未设置标识的扣0.2分，标识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扣0.1分。</p>
	<p>公厕内设施完好，内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施等设施保持完好，无缺损渗漏、无积灰、污物。同时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对公厕现存配套设施进行设置和维护更新。</p>	<p>公厕内设施不完善的扣0.3分，设施损坏未及时更换的扣0.2分、物品缺失导致使用不便的扣0.1分，出现缺损渗漏、积灰、污物的扣0.1分。未设置公共厕所标志及相应的指引标志的扣0.2分；相关标志设置不规范、标志出现损坏未及时整改的扣0.2分。</p>
	<p>公厕及管理间通风透气，无障碍通道畅通。</p>	<p>公厕及管理间存在异味，无障碍通道阻塞不能正常使用的，扣0.2分。</p>
	<p>公厕内设施、管线要定时检修，并保持干净完好。危险位置做好防护，并设置警示标志。并参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设施设备运行不良，管线存在隐患的，发现1处安全隐患扣1分；防护设施不完备，1处扣0.5分；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不醒目，1处扣0.2分。并参照安全生产相关评分要求评分管理。</p>

		公厕贮粪池盖密闭，无污物满溢，化粪池定时喷洒灭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应明确清掏化粪池作业流程及安全注意事项，建立相应制度。	公厕贮粪池盖未密闭，出现污物满溢，现象的扣 0.2 分，化粪池未定时喷洒灭蝇药物的扣 0.2 分，清掏化粪池作业制度不健全，不按照制度执行的扣 0.3 分，涉及安全有关事项的，按照安全生产评分管理标准执行。
		公厕因设施故障等原因需临时停用的，应及时向管理部门上报，并公示停用期限。	公厕停用未及时上报或未及时进行公示，造成群众投诉的，扣 0.2 分。
		四、垃圾运输	
		运输垃圾车的车容应整洁，标志应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车辆标志不清晰扣 0.2 分；车体外部有污物、灰垢扣 0.2 分。
		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在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扣 0.5 分。
		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超重、超高运输扣 0.5 分。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不按作业要求装卸垃圾，乱倒、乱卸、乱抛垃圾，1 次扣 2 分。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	运输作业结束，未清洗干净车辆扣 0.2 分。
		五、应急保障	
		参照许昌市环卫精细化管理标准及开发区所作有关要求，建立相关应急保障处理程序和制度，并严格执行。	制度程序建立不健全的扣 0.2 分，制度执行到位的扣 0.5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性扣分。
2	数字城管 (20 分)	按期结案率和结案率均应达到 95%，不扣分。	按期结案率和结案率达到 95%及以上不扣分，单项低于 95%，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个百分点，不足 1 分的按 1 分计算，两项均低于 95%同时扣分。
3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 0.5 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 1 分；造成人员伤亡事件 1 次扣 5 分，其他事故 1 次扣 2 分。
		规范使用环卫车辆、机械设备及药物，保证工作人员及群众安全。	使用机械、药剂不按规范操作 1 次扣 0.5 分。

	安全生产 (10分)	水电设施安全运行，防漏电等安全措施到位。	发现1处隐患扣1分。
		各种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无安全隐患；环卫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必须有规范、醒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设施设备运行不良，发现1处安全隐患扣1分；防护设施不完备，1处扣0.5分；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不醒目，1处扣0.2分。
4	人员配置 (10分)	按照《许昌市环卫精细化管理标准》《河南省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有关规定配备保洁人员、公厕管理员、中转站管理员。	没有按照标准配置保洁人员，少配1人扣1分。
		人员上岗应统一着装，佩戴整齐，工作期间不得擅自脱岗。	不符合标准1处扣0.1分。
5	城管委行业考核(30分)	在当月全市环卫行业考核排名中，全市9个县市区排名前五名。	第5名得30分，第6名得20分，第7名得10分，第8、9名不得分，第5名每前进1名加5分。
6	特别条款:	1、发生投诉、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5分。 2、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一次性扣30分	

F包:

开发区城市路灯照明设施管理考核办法

为提升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水平，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考核范围

开发区辖区内 27 条主次干道内涉及的道路路灯和变压器。

二、管理考核对象

负责开发区道路路灯亮化设施养护的责任单位。

三、管理考核标准

1. 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应保持完好，功能配套路通灯亮，无损坏、无断亮。主次干道和重点区域亮灯率应达到98%，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5%以上。

2. 城市路灯照明质量良好，机动车通行道路路灯照明亮度或照度、均匀度达到90%以上，人行道照明亮度或照度达到85%以上，道路交会区照明亮度或照度达到85%以上。

3. 城市路灯照明节能产品应用率达到90%以上，年节电率不低于3%。

4. 城市路灯照明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覆盖率达到100%。

四、管理作业要求

1. 灯具应保持整洁，无灰尘，安装稳固，无脱落，部件完整，无丢损，连接可靠，符合原设计要求。对重点道路、重点区域的灯具定期进行清洗擦拭，对其他道路和地区的灯具根据情况清洗擦拭，保持灯具干净整洁。

2. 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钢筋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连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无锈蚀，油漆无脱落，无明显伤痕，定期进行油饰。

3. 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4. 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5. 配电室和控制柜保持外墙坚固，门窗安装牢靠，无漏雨进水，室内通风良好，地面平整干燥，室内外整洁防火、防盗、防小动物装置及照明设施齐全。

6. 坚持巡查、保养、维修相结合，对路灯照明设施进行分级养护管理，保证良好运行。配备巡查车辆并有明显标识，每日对快速路、主干道路和重点地区，每周对其它道路和区域的路灯照明设施全覆盖巡查一遍，做好巡查、保养、维护记录。

7、有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应对重点区域及周边道路灯照明设施（线路、灯杆、灯具等）进行巡查检修。

8. 遇有异常天气、灾害时，应加强对重点区域、危险路段、路灯照明设施重要部位的巡查检修。

9. 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涂乱挂、乱画，无小广告、无明显褪色，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标准和要求。

10. 利用路灯照明设施设置广告，布置节日气氛，需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能影响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养护维修，并与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期满自行拆除。

11. 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对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应分类、分区编号，建立档案，落实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管理制度。

12. 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作业、动态巡查、检查考评、保养维护、应急抢修等责任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标准化作业，强化优质服务，保证路灯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13. 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单位每半年应对路灯照明灯具进行一次抽样照明质量测试，对达不到国家规定亮度或照度要求的灯具及时更换。

五、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1、灯杆、配电柜（箱）等电气外露金属部分，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当拉线穿越带电线路时，距带电部位距离不得小0.2m，且必须加装绝缘子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当拉线绝缘子自然悬垂时，距地面不得低于2.5m。

3. 城市路灯照明设施附近的树木距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1m。对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影响照明效果的树木，由路灯照明养护管理单位与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协商后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剪修；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道路照明养护管理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剪修，并同时通知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4. 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路灯照明正常运行。

5. 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及时维修和更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路灯照明设施，及时清理或拆除废弃的照明设施。

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移动、拆除路灯照明设施。

六、考评方式

开发区建设服务局负责组织考核人员进行路灯亮化设施管养考核、项目负责人整改通知书发放、考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档案交存、路灯管养费的核定及手续的办理。

1. 考核方式。路灯亮化养护考核由建设服务局组织考核人员依据《开发区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每月定期进行考核。

2. 考核结果与季度结算管养经费挂钩。月考核分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月考核低于 95 分高于 85 分（含），每少于 95 分 0.1 分扣除季度管养经费的 0.1%；月考核低于 85 分高于 75 分（含），每少于 95 分 0.1 分扣除月度管养经费 0.2%；考核分数 75 分以下的该月管养经费不予支付。

3. 养护管理单位实行责任督查。养护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检查情况存档备查。养护单位签订路灯亮化养护管理合同，划分责任区，分片包干，责任到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管理标准。

七、其他事项

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书面通知养护企业，并解除养护企业养护管理承包合同。养护期间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养护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开发区实际情况，调整《开发区城市路灯照明设施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开发区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

附件：

开发区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建立制度 (10分)	亮化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有年、月养护管理计划，月养护管理记录，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内容缺失、不完善，扣1分。	
照明设施 (40分)	路灯亮灯率达到98%，照明设施及附属设施完好无损，工作正常。 按规定时间开闭照明亮化设施。 定期对照明设施、变压器进行维护，及时更换破损设施。 变压器需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且正常运行，每年须检修1次。 亮化设施保持整洁美观，无较大面积掉漆现象。	每月抽查数量不低于200盏，每低于1%，扣1分。发现破损1处扣0.1分。照明亮化设施不能正常工作，发现1处扣0.1分。未按照规定时间开闭照明设施扣0.3分。没有及时更换破损照明设施，1次扣0.3分。没有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1处扣1分，每年没有检修1次扣1分。发现有较大面积掉漆现象，1处扣0.2分。	
数字城管 (10分)	当月数字化案件结案率和按期结案率均达到90%以上。	按期结案率和结案率达到95%及以上不扣分，单项低于95%，每少1个百分点扣1个百分点，不足1分的按1分计算，两项均低于95%同时扣分。	
安全生产 (10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记录准确，档案齐全。规范使用机械，照明设施防漏电措施到位，各种设施运行良好。重要照明设施必须设置规范、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0.5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1分，其他事故1次扣2—5分。机械使用不规范1次扣1分，发现1处隐患扣1分。防护设施不完备1处扣0.5分，安全警示标识不规范1处扣0.2分。	

<p>全市城管委 行业考核 (30)</p>	<p>在当月全市绿化行业考核排名中，全市 9 个县市区排名前五名。</p>	<p>第 5 名得 30 分，第 6 名得 20 分，第 7 名得 10 分，第 8、9 名不得分，第 5 名每前进 1 名 加 5 分。</p>	
<p>特别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灯设施或地下线缆被人为破坏未发现及时上报和阻止的，每处扣 5 分. 2. 发生投诉、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 5 分。 3.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一次性扣 30 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绿化、环卫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JZFCG-G2023048 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地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2	采购人	采购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 地址：许昌市瑞祥路中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090287102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建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老年大学 17 楼 联 系 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 15136879768
	★投标人资格	<p>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p> <p>注：</p> <p>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17575604.01 元/年，52726812.03 元/三年，其中：</p> <p>A 包：1057424.32 元/年，3172272.96 元/三年；</p> <p>B 包：1151770.56 元/年，3455311.68 元/三年；</p> <p>C 包：1407837.11 元/年，4223511.33 元/三年；</p> <p>D 包：10919829.02 元/年，32759487.06 元/三年；</p> <p>E 包：2730743.00 元/年，8192229.00 元/三年；</p> <p>F 包：308000.00 元/年，924000 元/三年；</p> <p>最高限价：17575604.01 元/年，52726812.03 元/三年（财政资金），其中：</p> <p>A 包：1057424.32 元/年，3172272.96 元/三年；</p> <p>B 包：1151770.56 元/年，3455311.68 元/三年；</p> <p>C 包：1407837.11 元/年，4223511.33 元/三年；</p> <p>D 包：10919829.02 元/年，32759487.06 元/三年；</p> <p>E 包：2730743.00 元/年，8192229.00 元/三年；</p> <p>F 包：308000.00 元/年，924000 元/三年；</p> <p>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1月15日08 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

		<p>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p> <p>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p>

		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29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p> <p>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	---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

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

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

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

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

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 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 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5.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5.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

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

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

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信息产品要求

1)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2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100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服务项目, 每有一项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 如为政府采购项目, 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服务承诺 (15 分)	据承诺内容及针对采购人排忧解难情况及其它承诺情况 (应包含管养期内投入充足人员、设备, 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人员执业的规范性、发生意外后, 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如人员出现上访、群访等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约的承诺等), 有详细描述得 15 分, 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10.5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55 分)	服务方案 (55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至少包含服务流程、服务体系、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方案等), 有详细描述得 10 分, 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7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配备 (至少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配备、人员分工, 岗位职责等), 有详细描述得 9 分, 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6.3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至少包括服务质量作业质量标准及内部考核办法、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等), 有详细描述得 9 分, 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6.3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4. 安全保障措施（至少包括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安全防范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等），有详细描述得 9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6.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5.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至少包含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公司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监督制度等），有详细描述得 9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6.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6.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至少包括突发事件、防汛、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安全保障措施等），有详细描述得 9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6.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作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 《 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许公管办 [2019] 3 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 “ 硬件 特征码 ” 相 关信息并进行评审，中 在评审报告中 显示 “ 不 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 ” 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

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采购人、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3	业绩情况表			
14	服务承诺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

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包号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8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4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